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			
		於提交招股章程申請版本日期		全球發售完成後 ^(附註1)	
		所持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2)	佔有關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2)	佔有關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Beautiful Homela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樓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徐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梁素麗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呂青青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300股普通股(L)	100%	375,000,000 (L)	75%

主要股東

附註：

1. 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autiful Homeland由朱先生擁有70%，由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擁有10%。
4. 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Beautiful Homeland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autiful Homelan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5. 樓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徐欲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梁素麗女士為毛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呂青青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